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68,312,232.9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10,682.4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6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50,360,164.2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95,497,502.9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00%。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报告期，公司第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4）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资的议案

3、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将<调整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外报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外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7、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8、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股东大会4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2、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更换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2017年工作计划

(一) 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7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